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

＊聯絡人：王炯明

＊聯絡電話：02-23658270＃713

＊傳真：02-23673013

＊電子信箱：tao_gw7128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辦理違規罰鍰裁處概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臨櫃繳納:民眾至本所、市區監理所或士林監理站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二) 郵局：民眾透過郵局臨櫃連線或匯票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三) 台北富邦：民眾至台北富邦臨櫃連線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四) 其他民營銀行：民眾至其他民營銀行臨櫃連線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五) 網路轉帳、電話語音：民眾以網路轉帳、電話語音方式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六) 網路銀行：民眾利用花旗網路銀行方式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七) ATM：民眾以中國信託ATM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八) 超商：民眾透過超商即時或批次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九) 拖吊場：民眾至拖吊場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十) 代檢廠：民眾至代檢廠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件數、金額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繳納管道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＊時效： 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頁。

＊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違規裁罰課彙整秘書室之各種繳款管道代收資料編製。

＊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與罰鍰收入明細及繳庫總表(依出納歲入明表統計)核對，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